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公司股东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能力，督促和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有效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年度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

（一）战略发展情况

环保产业是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中坚力量，是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在国家加快构建环保产业新发展格局、为环保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的新形势下，公司坚守主责主业，深耕武汉市场，辐射周边城市，拓展重点区域，全力打造“投、建、管、运”一体化的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

（二）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打造“投、建、管、运”一体化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战略发展格局，保持战略定力，攻坚克难，多措并举，不断强化各业务板块运营能力，保持稳健良好的运营质态，努力确保全年指标任务圆满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346.47 万元，营业成本 270,820.8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70.20 万元，同比增加 1909%，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下属二郎庙污水处理厂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于 2023 年被市土储中心有偿收回，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46,223.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51,312.49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358.98 万元。

（三）主营业务情况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服务范围涵盖武汉市主城区大部分区域，及湖北省宜都市、仙桃市、黄梅县及海南省澄迈县部分区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污水处理设计能力达到 340.92 万吨/日（含委托运营 1.98 万吨/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6 万吨/日（含委托运营 0.16 万吨/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所属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五期）项目已通水运行、公司子公司海南济泽承接海南澄迈县和岭农场与昆仑农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并收取委托运营费。公司全年污水处理量为 101,896.60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 7.29%，实现污水收入 192,640.96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62%。

2、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以所属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和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环境”）双翼协同发展为引领，推动公司科技赋能水务工程建设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工程公司先后承接了“南湖闸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EPC）总承包”、“澄迈县金江镇城区供水提质增效工程（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等项目；完成了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提升至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提升至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提升至壹级工作；强化了科技赋能产学研合作管理，并于年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武汉水务环境作为公司旗下老牌“高新技术企业”，不断追求创新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已完成“武环”品牌膜组器组装项目并将产品投入湖北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及三金潭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单元使用；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的转化，报告期内已完成 8 件实用新型专利和 4 件发明专利的申报、获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 件，并成功入库湖北省科创“新物种”企业名单、荣获 2023 年度“光谷瞪羚”企业授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工程收入（合并抵消后）85,291.44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7%。

3、自来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宗关水厂和白鹤嘴水厂总供水能力为 130 万吨/日。宗关及白鹤嘴水厂在应对自 2023 年 8 月以来武汉夏季连续 50 余天的持续高温、低水位、低流速、原水微污染等异常状况时，及时开展应对措施研究，采取定时定

量投加活性炭及高锰酸钾、加大水质监测力度、精细调度，妥善应对，全力确保出厂水质安全。公司所属两水厂全年实现供水量 30,994.89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实现供水收入 16,550.67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

4、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武汉市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夯实安全运行基石，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力保长江隧道及汕头海湾隧道全年安全无事故；年内先后承接了襄阳鱼梁洲隧道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深圳路桥集团隧道安全运营管理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成立汕头分公司打造汕头海湾隧道精品项目，为进一步拓展汕头地区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继续强化管理、规范经营，以科学决策促发展、勤勉尽责行职权为准则，全面做好公司生产运营及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议案内容总计 37 项。审计内容主要涉及定期报告、资产收购、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 年 1 月 2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1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关于成立黄机流域运营分公司的议案。

3	2023年3月1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p> <p>(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p> <p>(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p> <p>(8)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9) 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10)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12) 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p> <p>(13)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14) 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 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6)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8)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3年4月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 关于实施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p>
5	2023年4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6	2023年5月2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转让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7	2023年7月1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3年8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23 年 11 月 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2)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部分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排水公司收购市城建基金办沙湖地区等 15 项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资产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6)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3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时间及决议内容如下：

审计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1)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

			<p>部控制审计报告；</p> <p>(7) 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p> <p>(8)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9) 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 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	<p>(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3)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上半年履职情况报告。</p>
4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度第五次会议	(1)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度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1)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	(1)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上半年履职情况报告。

战略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年3月9日	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	(1) 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2	2023年8月14日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1) 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上半年履职情况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3年3月9日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2023年8月14日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上半年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重点审议了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提名副总经理候选人等议题，各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确保了董事会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

2023 年，公司以合规治理为核心，持续深化企业法治建设，着力强化制度建设和流程，控制公司不断加强制度管控力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成了董事长、董事的选举及副总经理的聘任工作；不断健全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内部审计相结合的双重监督机制，完成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函件要求及时做好反馈及落实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通过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优化制度流程，提高风险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1、公司董事会始终依法践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报告期内，完成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4 份，并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对《公司章程》修订、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等事项进行了专题披露，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及投资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为提高公司业绩信息披露及时性，进一步推进中小投资者信息知情权，公司分别于 1 月 30 日及 7 月 14 日披露了年度业绩预减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披露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顺利获得审核通过，被连续数年评为“信息披露工作良好公司”。

2、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事实第一、及时披露、公平对待”的原则，在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及时回复“e 互动”投资者提问等方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基础工作的同时，力求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为公司发展服务，为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更好的解读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司分别于 4 月 28 日、9 月 22 日及 12 月 4 日在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于 5 月 25 日在全景路演平台参与湖北证监局主办的“2023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全面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培育合规文化，提升业务素质

为深入开展依法治企工作，规范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托上交所浦江大讲堂、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学苑等在线培训平台丰富的课程资源基础，组织董监高及所属子公司负责人参与系列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学习内容涵盖财务管理、投资发展、合规运作、信息披露、政策解读等多项主题；为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合规经营意识，有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举办面向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治理及合规经营专题培训”，并发放由公司董事会编制印发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手册》口袋书以便随时查阅学习。公司董事会通过组织系列面向公司管理层的培训活动，帮助公司管理层有效提升

自身业务素质，成为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助力。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守水务环保主营业务，在打造“投、建、管、运”一体化的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战略引领下，聚焦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的经营策略，重点指导组织经理层统筹推进以下各项经营工作：

（一）以监管法律法规为指引，结合公司经营及资产规模发展状况，持续推动健全完善公司制度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及治理效率。

（二）依托工程公司及武汉水务环境强化全周期关键环节的调度管理，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构建技术、规模及市场竞争优势。

（三）持续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泵站改扩建项目建设，增强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相关环保法规要求。

（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充分挖掘公司现有资源在光伏发电、污水能源转化、污泥资源化、再生水利用、固废处置等绿色新兴业务方面的潜在价值，优化产业布局。

（五）持续做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先生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东：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排水公司、工程公司、长江隧道公司、武汉水务环境、宜都水务环境公司、仙桃水务环境公司、武汉济泽公司、黄梅济泽水务环境公司、红安既济水务环境公司、海南济泽水务环境公司、武控（澄迈）城乡污水运营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公司等十二家子公司。

二、营业收入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346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16,551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192,641 万元，隧道收入 1,881 万元，工程施工收入 85,291 万元，供水管材、电缆及膜销售收入 1,234 万元，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 984 万元，运营维护收入 81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0,954 万元。

三、成本费用

1、营业成本 270,821 万元，其中供水成本 22,105 万元，污水处理成本 143,509 万元，隧道成本 12,688 万元，工程施工成本 81,683 万元，供水管材、电缆及膜销售成本 1,112 万元，垃圾渗滤液处理成本 844 万元，运营维护成本 782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8,098 万元。

2、管理费用 10,148 万元。

3、销售费用 476 万元。

4、研发费用 7,296 万元。

5、财务费用 46,915 万元。

四、税金及其他

1、税金及附加 2,370 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14,352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804 万元。

4、资产处置收益 46,224 万元。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 万元。

6、投资收益 4,669 万元。

7、其他收益 11,466 万元。

五、盈利水平

1、营业利润 19,607 万元。

2、营业外收入 2,864 万元, 营业外支出 3,110 万元。

3、利润总额 19,361 万元。

4、所得税费用 4,830 万元。

5、年度盈利

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3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70 万元, 其中母公司 3,463 万元, 排水公司 30,210 万元, 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4,063 万元, 隧道公司 48 万元, 仙桃公司 312 万元, 武汉水务环境公司 338 万元, 城排天源公司 39 万元, 宜都、济泽、黄梅、红安、海南、澄迈公司-2,873 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60 万元。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 0.20 元, 每股净资产 7.39 元, 净资产收益率 2.80%。

六、资产负债情况

至本报告期末止, 总资产由年初的 2,040,104 万元增加至 2,251,31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年初的 509,141 万元增加至 524,359 万元, 负债总额由年初的 1,508,758 万元增加至 1,704,500 万元。

七、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361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70 万元。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四：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701,998.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3,441.31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1,238,557.28 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43,589,829.20 元，其中股本为 709,569,692.00 元，资本公积为 860,870,454.26 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一）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09,569,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993,320.90 元（含税）。

（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09,569,6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83,827,87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09,569,692 股增加至 993,397,569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五：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股东：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1751.22	向关联人购买的生产所需原材料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483.98	16550.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8465.88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预计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部分未如期承接；部分项目另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90.68	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超过预期。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48.21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60.09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637.99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11.97	
合计		77983.98	28916.71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54.69	1751.22	公司拟向关联人购买的生产原材料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2614.96	16550.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31.56	8465.88	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 2024 年拟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增加。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431.13	190.68	公司拟向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	7.95	448.21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6.63	60.09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97.99	637.99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8.14	811.97	因公司向关联人出租的办公用房面积增加,导致房屋租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合计		55800	4923.05	28916.7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70 号

注册资本：127,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

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是武汉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特大型企业，主要负责武汉市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营、管理及阳逻经济开发区、蔡甸城关及周边区域供水管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水务集团总资产 398.58 亿元，净资产 91.81 亿元，营业收入 63.20 亿元，净利润-7.21 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 40.18%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投集团”）

法人代表：余新民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 8 号

注册资本：450,265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城投集团总资产 3,780.58 亿元，净资产 1,212.29

亿元，营业收入 283.24 亿元，净利润-1.20 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城投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购买辅材、生产设备及配件、饮用水等。其定价依据为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本公司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其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该合同已经 2023 年 12 月 1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公司向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销售光伏发电，其定价依据是参考供电公司或第三方售电公司的电价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承接水务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其定价依据为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4、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既济检测有限公司拟承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水质检测业务，其定价依据为参照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2）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承接本公司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及车位管理服务，其定价依据为写字楼相关备案价。

5、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租用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用房；（2）

公司所属宗关水厂及白鹤嘴水厂租用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产用地。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或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下属建设事业部向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代建管理服务。其定价依据为国家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2、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武汉城投集团下属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2）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设计或相关服务；（3）武汉城投集团下属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其定价依据主要为参照国家或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3、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出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武汉城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租出办公用房，租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24 年度，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扩大污水处理业务经营规模，确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战略计划，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泵站的改扩建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一、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预计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 10.26 亿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24 年计划投资额（万元）
1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续建	84,795	54,800
2	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	续建	25,906	13,800
3	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	新建	33,600	12,000
4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改造工程	新建	10,589	10,000
5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	新建	89,947	12,000
合计			244,837	102,600

上述项目中，“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投资金额系参照同等规模其他工程项目进行预估，最终总投资金额以发改委批复文件为准；其余 4 个项目总投资金额均已获得发改委批复。

上述续建项目“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及“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工建设。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84,795 万元，截止 2023 年末累计已支付 16,238 万元，2024 年计划支付 54,8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模为 40 万吨/天，采用对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实施“二、三期生物池改造+两级反硝化生物滤池+气浮池”的主体工艺，使出水指

标达到地表IV类标准。本项目新建建(构)筑物包括提升泵站及配电间(43米*18.5米,地下9.1米深、地上6米)、两级反硝化生物滤池(125.4米*72.8米,池深9.1-11.1米)、气浮池(80.8米*48.1米,池深6.1米)、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35米*24米,池深2.8-4.1米)、尾水及回用泵房(25.5米*17.3米,池深8.5米)、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约394平方米)、加药间(约454平方米)、综合楼(约4022平方米)、附属生产楼(约1510.5平方米)等。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道路、围墙及绿化等。

3、项目周期:2023年3月-2024年12月

4、项目进度:施工阶段。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湖水环境提升攻坚工作方案》[武政办(2018)101号],明确要求南湖水质在2030年底之前全面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因南湖流域大部分区域属于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所属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故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指标需提升至地表水IV类标准。为满足上述环保要求,进一步削减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核准的批复》[武发改审批服务(2022)130号]同意,排水公司拟在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现状厂区内实施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实施该项目,可使该厂尾水指标满足环保排放要求,避免后续产生环保违规风险,同时提升排水公司在南湖流域内的环保市场份额;但由于该项目并未提升该厂污水处理产能,故其投产后存在生产成本上升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实际生产运营及成本变动等因素,依据《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适时向武汉市水务局申请调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

(二)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25,906万元,截止2023年末累计已支付4,027万元,2024年计划支付13,800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黄家湖泵站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两根DN1000出水压力管道,单根长度约4,015米;新建d500污水收集管,长度约1,660米。

3、项目周期:2023年3月-2024年12月

4、项目进度：施工阶段。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黄家湖泵站现状设计规模1.3立方米/s，现状装机规模0.87立方米/s，基本已经完全饱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即将面临近期转输能力不足的问题。本项目的实施能解决黄家湖路污水干管破损及转输能力不足的问题，减轻相关管网远期排水压力，缓解管道淤堵状况及转输压力，提高污水收集系统安全性，降低对区域水环境污染的可能性，提高排水公司泵站及管网过流水量及污水收集能力。

（三）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33,600万元，截止2023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4年计划支付12,000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提升泵站2座，其中关中泵站用地面积1336平方米，规模1.5立方米/秒，关西泵站用地面积1800平方米，规模3.1立方米/秒，均采用地下式建设。配套建设进水管道的4.2千米，其中关中泵站d1200管道490米，DN1000管道910米；关西泵站d1800管道850米，DN1500管道1930米。

3、项目周期：2024年5月-2025年6月

4、项目进度：设计阶段。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建立专线管道将污水转输至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有效缩短污水重力管长度、缓解现有污水收集系统压力，实现污水高效、高质收集及转输，减轻强降雨情况下污水收集管网排水压力及低负荷进水对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生物系统的冲击，同时能有效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四）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改造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10,589万元，截止2023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4年计划支付10,000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龙王嘴污水处理厂二、三期生物池进行改造，新增粉末载体改造生化系统工艺的粉末载体投加间、粉末载体回收装置，并对厂区进行配套改造。

3、项目周期：2024年5月-2024年12月

4、项目进度：设计阶段。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龙王嘴污水处理厂近年来进水水质BOD及氨氮污染物指标时有超出原设计标准值的情况发生，污水处理厂生物系统设计处理能力已无法完全满足处理需求，故龙王嘴污水处理厂需采取降低负荷运行方式以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上述改造项目实施能进一步挖潜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处理能效，提升系统抗冲击负荷能力，有效提高污水处理量，同时为公司正在实施的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创造更有利的运行条件。

（五）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经前期咨询研究，该项目总投资预计89,947万元，截止2023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4年计划支付12,000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扩建3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采用“多级A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尾水执行优于一级A标准入青菱河。

3、项目周期：2024年6月-2026年6月

4、项目进度：前期筹划阶段。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目前其日均处理水量约33.4万立方米，污水处理负荷率已基本达到饱和。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正在开展南湖花园泵站扩建工程、黄家湖泵站扩建工程、南湖花园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等项目，上述项目完工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量将大幅增加，其现有污水处理规模已无法满足需求。上述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升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通过实施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合计将增加30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10,950万立方米，能够提升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抗冲击能力与运行稳定性。实施以上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及盈利能力，降低运行成本，消除运行及环保风险，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更加明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武汉市水务行业的市场地位。

三、风险分析

鉴于建设工程项目受到诸多外部因素影响，上述工程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及投资额超概算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制定严密的进度总控制计划，合理安排工期，通过组织、管理、经济、技术等措施对各项目进度进行全程控制，同时通过规范合理的招投标，选择实力强、经营好的专业工程建设单位，并利用

合同条款控制工期风险，监督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执行，从而有效确保建设项目的如期完成；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水务项目建设方面的管理优势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招标、施工等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力争建设资金控制在批复的投资概算范围内。但由于工期较长及建材人工价格上涨等原因，上述项目计划投资额仅为预测数，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议案八：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23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核查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性，审查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编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12 项。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策内容如下：

1、202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16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3 年 7 月 1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24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

第三季度报告。

7、2023年11月7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秉持忠实、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3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监事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截止目前，公司根据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围绕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以内部控制评价和内外部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为抓手，对公司各下属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2024 年工作展望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发挥监事会职能，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各项议案，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和管理行为的监督，重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运作的流程规范，强化落实公司重大事项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工作，继续做好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监督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严格执行，扎实有效地推进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决策程序规范、资产资金安全、经营管理有效，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九：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刘宁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选举孙大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孙大全先生，1974年出生，经济师。近五年任职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现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部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议案十：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征询公司股东提名意见，现推选关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凯先生，1972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